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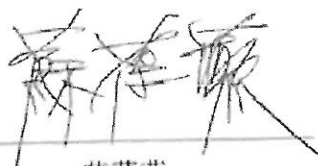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苏葆燕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苏葆燕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苏葆燕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